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中航泊悦酒店（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）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5月13日（星期四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26,355,8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74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

225,904,0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68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51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94%。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2,971,9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64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2,520,1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58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51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9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299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9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,915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78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299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9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,915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78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299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9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1%；弃权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,915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78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299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9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,915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78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,915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78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,915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78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299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9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,915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78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299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9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,915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78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299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9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,915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78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299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9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,915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78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苗晨、何佳玥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且提案人身份合法，提案程序合法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21日